

勞工從事路容維護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100) 1000027743

一、行業分類：景觀工程業 (3803)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 (20)

三、媒介物：汽車 (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0 年 8 月 8 日 7 時許，罹災者王○駕駛工程車搭載黃○○至台 19 線公路北向車道沿路從事路容清理工作，至 48.7K 處時工程車停放於路肩，7 時 35 分許，黃○○於車旁撿拾地面垃圾，王○由內側車道橫越馬路行走（由西往東）欲返回路肩時，遭用路民眾楊○○駕駛的 8○○○-JS 轎車經過撞擊，肇事車輛駕駛下車後趕緊叫救護車將王○送財團法人彰化○○醫院雲林分院急救，經急救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內出血。乙、全身多處外傷。丙、車禍。

(二) 綜上，本災害之發生依相關人員陳述及罹災現場概況研判可能原因為：100 年 8 月 8 日 7 時許，罹災者王○駕駛工程車搭載黃○○至雲林縣土庫鎮台 19 線公路北向車道沿路從事路容清理工作，至 48.7K 處時工程車停放於路肩處，黃○○下車於車旁撿拾地面垃圾，王○可能發現內側車道有丟棄保特瓶等垃圾，下車欲撿拾，當時該工作場所並未確實依規定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警示設施，王○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也未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供辨識，7 時 35 分許，王○由內側車道西向東橫越馬路行走欲返回路肩時，遭楊○○駕駛的 8○○○-JS 轎車經過撞擊，造成全身多處外傷致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1、直接原因：勞工王○於道路從事垃圾清理工作，遭用路民眾所駕車輛撞擊造成全身多處外傷致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使用道路作業，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警示設施。。

(2) 使用道路作業，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未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3、基本原因：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1、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2第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3、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5、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7、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災害現場